

据《工人日报》报道，下班忘关空调罚 100 元，不转发朋友圈罚 100 元……一些企业设立名目繁多的罚款事项，还有企业以“乐捐”“负激励”等名义变相罚款。

对此，劳动者感到十分疑惑：公司企业究竟是否有权对员工罚款呢？

罚款名目五花八门

今年 6 月，贾女士和同事下班后忘了关空调，公司领导不仅要求每人罚款 100 元，还需要交一份手写签名的过失行为单。贾女士表示，自己的岗位属于轮班制，没有专人负责管理空调开关，而罚款的情况是第一次发生，此前公司并未有相关的明确规定。虽然心里很不满，但因为担心后续工作中被为难，贾女士还是交了罚款。

贾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前不久，有网友在社交媒体发帖表示，同事加班干活不仅没有加班费，还因离开办公室时忘记关空调和锁门，第二天被公司通报批评以及罚款 20 元。

记者采访了解到，企业“以罚代管”、乱罚款的现象层出不穷，罚款的名目也五花八门。“没关灯罚款 50 元，没关空调罚款 100 元……总之，老板罚款都是按心情来。”一位受访者表示，公司没发过员工手册，一些规定都是老板或者部门主管临时起意做出的决定。

此外，还有一些企业以“乐捐”“负激励”“水果基金”等名义变相罚款，甚至不交钱就从工资里扣除。今年 6 月，因天气热穿了短裤上班的小阳就收到了“乐捐”的通知：“着装不符合规定，捐钱 50 元。”

保留证据依法维权

四川蜀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石国力表示，任何企业或个人都没有设定罚款权的权限，无论经过何种程序设定的罚款内容，都将因为违反《行政处罚法》而无效。与此同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一）（二）（三）款都只规定了法律结果，将内容设定权交给企业。国家在立法层面给予了企业足够的自主权，并未限制企业管理制度内容，只是要确保基础合法性要求。

“因此，企业在设定制度时，需要确保制度内容合法，应当对法律具有更加充分的认知，不能因为节约成本而实施违法行为，即便结果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合法性的情况下，依然属于违法行为。”石国力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李杏果也表示，对于员工的一般性过错行为，企业应主要通过批评教育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员工的过错行为对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要求员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石国力也提醒，员工需要遵守企业规章制度，认真谨慎提供劳动，避免因个人行为对企业造成损失。但是，如果企业违法罚款侵犯劳动者权益，劳动者应该注意保留罚款通知、工资条等相关证据，依法维权。

（唐姝）

踢足球被铲伤 对方应否赔偿

我弟弟和同学在外踢足球时，被对方的一名球员铲倒导致骨折，但对方家长拒绝赔偿。请问这种情况对方是否应当赔偿治疗费用？

【解答】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参与文体活动“自甘风险”的原则，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足球运动包含激烈的身体对抗，参

与者有受伤的风险，这种风险一般情况下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因此，如果你弟弟和同学是自己组织参与踢球活动，对方球员和你弟弟年龄基本相同，在正常踢球过程中因为铲球导致你弟弟摔倒骨折，那么对方的确没有法律上的义务对你弟弟进行赔偿，相关治疗费用只能自行承担。

放弃继承遗产 是否不担债务

我父母早年离婚，我随母亲生活后很少与父亲联系。最近父亲去世，有债权人找到我们要求还债。如果不打算继承遗产，是否就可以不用还债？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

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因此，你如果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就可以不用承担他的债务。

应休未休年假 离职应否补偿

我最近从公司离职，但在结算离职工资时，我认为应当加入去年我应休未休年假的相应补偿，但公司说是我自己没有申请，对此没有补偿。

请问应休未休年假是否应当有相应的补偿？

【解答】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一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

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期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因此，除非你书面提出不休年假，否则应有补偿。

婚内继承遗产 是否夫妻共有

我和妻子结婚 20 多年，在此期间我的岳父岳母相继去世，他们去世前都是由我们夫妻养老送终的。但在老人去世后，妻子的哥哥和妹妹曾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和她打了官司，最后是通过法院判决解决的。

现在我和妻子打算离婚，对于她在父母去世时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共同财产，我们有不同意见。妻子认为当初诉讼是她参与的，法院判决确认的也是她的遗产份额。

妻子继承的遗产，在离婚时是否应当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分割？

【解答】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据此，除非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明确说明相应遗产仅归夫妻一方所有，否则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至于在当初继承和相关诉讼中，只有你妻子作为当事人参与，这是基于继承的相关法律，和她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不矛盾。

企业是否有权对员工『罚款』